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经审核，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履行了经董事会批准的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间的相关协议。公司与中远海发及其附属和联营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林锋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同意提名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王洪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其内容能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简历

林锋先生，1975年生，现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林锋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海兴货运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科科员，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驻沪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预算管理室副处长、处长，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林锋先生毕业于上海农学院（现更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

娄东阳先生，1975年生，现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娄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化工室助理工程师并兼任全国放射性同位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于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同位素公司计划财务部工程师，于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人员，于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长、于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产权管理部部长助理、于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助理，以及于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起，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娄先生现亦为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206）董事及多家招商局集团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娄先生于1997年取得北京大学应用化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已披露之外，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锋先生、娄东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